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9617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6日

商 标

Gini Shinyeon

申 请 人 广州吉妮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誉山国际创汇大道4号2124房

代理机构 广州双兔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面奶；沐浴露；清洁制剂；香料；润肤乳液；化妆品；香水；牙膏；空气芳香剂